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少貽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g653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300376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府115年4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53002946號函之案例說明
(42938995_1153003767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現職懷孕
員工產前及孕期健康檢查之補助範圍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115年4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53002946號函計達。

二、按本府前函所示，核發旨揭補助需符合下述要件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：

1、本府各機關現職懷孕員工【含公（政）務人員、教
師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、駐衛警察、聘用人員、約僱
人員及臨時人員】。

2、前開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含本府部分經
費進用及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
人員。

（二）補助期間為前項人員自持有「孕婦健康手冊」起至分
娩、早產或其他原因終止妊娠狀態之日止。

松山國小 1150512



QLAA115300323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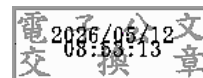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補助範圍為符合前2項要件人員於合法醫療機構實施之產前健檢。

三、爰，自本府115年4月16日函發以後，本府各機關員工符合前述補助對象，於補助期間內施行之產前及孕期健康檢查，得依本府115年4月16日函規定，檢據申請補助。

四、另檢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115年4月16日府授人給字第1153002946號函之案例說明」1份，請參考上開修正後案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捷遊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(含附件)



(人事處代決)